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古城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、杜桥镇等14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的执法事项的通告（起草说明）

一、起草背景

自2021年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以来，我市对现有执法队伍、职能事项进行整合、梳理、划转。按照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”的原则，将涉及综合行政执法的处罚事项赋权至各镇（街道）。实施运行后，按照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规定和上级要求，我市对赋权事项进行调整，重新调整作出交由古城等5个街道办事处和杜桥等14个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年2月，根据上级要求，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组织梳理事项清单。2025年4月23日，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发布《关于征求<收回执法事项清单>意见的通知》（临综执办〔2025〕5号），向市级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征求意见。2025年5月8日至6月7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临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对《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古城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、杜桥镇等14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的执法事项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进行了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。下一步，《通告》经合法性审查后，结合审核意见形成审议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告》主要内容为根据上级要求及已公布的省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，对《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古城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、杜桥镇等14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的执法事项的通告》（临政发〔2024〕18号）进行相应动态调整。

调整后，古城街道、大洋街道、江南街道、大田街道、邵家渡街道、白水洋镇、东塍镇、桃渚镇、尤溪镇、汛桥镇、沿江镇、汇溪镇、小芝镇、上盘镇、涌泉镇、永丰镇、括苍镇、河头镇等18个镇（街道）赋权事项各21项；杜桥镇赋权事项30项（动态调整事项内容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2025年5月8日